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小字第68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 告 吳定璋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68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上午10時13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4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新臺幣1,500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408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
01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廖婉凌